

## 107學年第2學期師生座談會「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議紀錄

◎ 時間：108年3月25日(一)上午11：10至12：30

◎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 主席：洪學務長 敬富

紀錄：陳建良

◎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一、介紹與會主管：(略)。

二、今天是107學年度第3場次的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很感謝同學用心的提出對學的建言，並到場與行政單位溝通，很期待今日能給予同學對學校的建言有正面且詳細的回應，今天的會議有許多的行政單位主管及代表出席，如同學對校方有期待或是疑問，歡迎跟大家分享，謝謝各位，會議開始。

### 貳、上次座談會提問及最新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略)

### 參、本次會議提問及解答：(如會議資料，略)

#### ◆台文系王禹雯同學：

有關力行校區停車問題時，請問校方如何提升生科院地下停車場的使用率？

※總務處事務組劉芸愷組長：

生科學院停車場停車空間足夠，機車停放地下室也比較安全，請同學多加利用。只要調整使用習慣，跨校區的行車動線只要繞經周邊道路，由東豐路進出使用，對同學影響其實不大。

※學務長：

前總務長在之前的會議中曾經講過，停車問題不外乎懲罰與誘因兩種面向。當同學急著去上課，臨時找不到停車位而違停，就可能面臨拖吊與罰單的問題；另一方面的誘因，如同組長建議同學們試著改變想法，機車停放地下停車場比較安全，愛車也免受風吹雨打及免遭到他人挪移等等的好處。

#### ◆學生會會長陳佑維同學：

有關社科院停車場的問題，社科院的院秘書曾在院務會議裏提到，政治系達成共識後才會裝設柵欄及決定柵欄設置的地點，可是目前在未被告知的情況下，已開始施工並聽說要收費，請問有關單位實際情況為何？

※總務處事務組劉芸愷組長：

社科院停車場的問題已經過2至3年的討論，期間院辦也曾試著就柵欄設置的相關

問題做問卷徵詢同學意見，因為回收的問卷太少所以沒有結果。後來柵欄設置的相關事項就移轉至校園管理委員會來處理，委員會認為有設置柵欄的必要性，並決議春假後開始收費，收費的標準是全校一致。舉醫學院建議在小東路設置柵欄的案例，也是需要付費，雖然不符合成本但學校仍同意設置，是基於柵欄的設置，對同學而言是一種保障的考量，外人也會尊重柵欄內是屬於學校停車用地不會擅入。整學期只收費 300 元，校方也得到基本的經費來維持設備。

※學務長：

網路上有同學反應，目前社科院小東路旁柵欄設置的位置，外車仍可免費進入，但學生需要繳費，不盡合理。

※總務處事務組劉芸愷組長：

停車場位置的規劃有經過校園管理委員會的討論，目前柵欄設置的位置是考量社科院校區門面，同時兼顧最大停車空間的設計及校區內有設置免費停車空間的需要，例如即將畢業的大四生、送貨員等，所做的決議。

◆政治系王梵宇同學：

社科院柵欄設置後，收費計算的標準應自 5 月份起算較為合理。

※總務處事務組劉芸愷組長：

5 月 1 日開始驗證，試用期延長。

肆、自由提問：

◆法律學研究所黃群豪同學：

跨性別同學如有住宿的需求，請問住宿的空間校方是否有相關作業的 SOP 規範？

※學務處住服組組長：

住宿申請書上會加註性平會連絡電話，同學如有需求可以聯繫性平會，後續性平會會通報住服組，視個案的需求來提供住宿空間的協助。

※學務長：

學校致力於性別平等的努力是毋庸置疑的，跨性別同學住宿空間的特殊需求，聯繫性平會後，性平會委員會去瞭解與關心個案，住服組也一定會盡最大的力量，尊重及保障同學住宿的權益。

◆法律學研究所黃群豪同學：

新的體育館裏目前有 2 個瑜珈墊，建議再增設 2 個瑜珈墊。

※教務處體育室：

新的體育館裏瑜珈墊的數量是經過瑜珈老師依據場館空間的大小來做評估的，如果同學仍有需求會再做空間的調整。

◆學生會會長陳佑維同學：

上次校長座談會後，學生會已會同相關單位完成力行校區照明設備盤點，請問其他校區預計何時要接續勘查？

※總務長：

後續會交辦營繕組賡續管制辦理。

※秘書室馮業達代表：

自 3 月 1 日起有 5 位工讀生配合駐警隊進行各校區安全區域的定點巡檢工作，巡檢報告會會辦至人事室與營繕組。如有發現校園內燈光的亮度不足的地方，請隨時反映，經相關部門會勘後會儘快改善。駐警隊的巡邏、工讀生的巡檢加上各系所管理人員在負責範圍內的檢視等等，相關的權責冀望以多重、雙軌的方式一起配合。

※總務長：

夜晚要確保校園的安全照明設備很重要，在安全與光害之間也要取得平衡點，照明設備會儘量滿足同學的需求。

◆土木系張承翰同學：

光復與成功校區之間有設置路擋，但機車仍可進入校區，上下課尖峰時間反而導致回堵，造成騎腳踏車同學的不便，建議拆除。

※秘書室馮業達代表：

路擋拆除後計程車會開進來校區內，同學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想法可以提案到交通管理委員會來討論。

◆工科系張皓宣同學：

往來兩校區間造成交通阻塞甚至發生意外的主要原因是車輛沒有靠右邊行駛，及車

輛未注意後方來車任意左轉，建議加強宣導。

※生輔組組長：

政策會引導騎車習慣，例如社科院附近及圖書館鄰近小東路的人行道上劃設停車格，造成很多同學會貪圖一時方便違規在人行道上騎乘機車。

※總務長：

相關議題同學都很關心，請學生會蒐集大家的意見，如果有好的想法提報到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台文系王同學：

3月27日學校要舉辦言論自由的研討會，基於尊重言論自由的精神及5年前學生投票的結果，學校會重新考慮正式命名「南榕廣場」嗎？

※學務長：

學校尊重言論自由的價值是毋庸質疑的。校園空間的命名有一定的機制與規範，校方並無預設立場。而舉辦本次研討會的目的是，當前社會在假新聞充斥的環境下，要如何提倡與確保言論自由的精神，與廣場的命名並無相關。

※學生會會長陳佑維同學：

學生會目前進行相關的聯署活動，有具體的結果再向校方報告。

※總務長：

言論自由是指每個人都發表言論的自由，而且必須受到尊重，但言論的表達與實際的行動仍會有段距離。5年前廣場命名的過程，本人並沒有參與該次校務會議，個人的認知是當時的校務會議裏有充分保障與會人員發言的權益，但由於眾人意見分歧並無共識，按會議程序決議本案不再討論。總務處是行政單位，會按規定執行工作。

※生輔組組長：

這個問題有幾個層次上的思考，

- 一、 言論自由的研討會內容涉及假新聞對民主機制的影響等主題，學生著重於廣場的命名，兩者間的關聯性不盡相同。
- 二、 當時廣場命名的過程，言論自由是否遭受打壓？
- 三、回歸法律的機制，當時校務會議的程序是否有瑕疵？重提廣場命名的可能性。
- 四、兩者不明確的連結正當性會較為薄弱，建議同學逐一檢視程序，思考補正、重啟程序的可能性，與合理的解決方案。

※學生會會長陳佑維同學：

學生會的訴求不是言論自由被打壓，訴求主軸是行政狀況及空間命名管理要點的修正。

◆物理治療學系彭鈺婷同學：

以往系隊是利用放學時間借用中正堂練習，這學期體育室為增加新館使用率請系隊至新館練習，由於新館收費較高，建議開放中正堂給系隊使用或優惠新館收費。

※教務處體育室：

為提高場地借用的周轉率目前不開放校隊、系隊包場整學期，只要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仍可短時間借用。新館的收費標準等試營運期過後可以再討論。

◆生科系吳同學：

日前學校拆除舊網球場，新網球場移至自強校區的風雨球場。校方可否承諾若不再縮減運動空間，及運動空間如需變動先與學生代表討論？

※總務長：

舊網球場將改建為老人醫院，未來網球場將移至自強校區的風雨球場，過程經過校園規劃小組討論，也有學生代表與會。學校秉持的一貫原則是盡可能為同學保留最好的運動空間。

※學務長：

應尊重永續校園規劃委員會的決議，空間變動時儘量減少其衝擊。

※學生會會長陳佑維同學：

3月27日永續校園規劃委員會將招開會議，會議中將提報同學的建議事項。日後學校若有新建案或空間變更的計畫，建議利用夜間舉辦公聽會，讓更多同學有參與的機會。

※總務長：

大學是學習民主社會運作機制的最佳時期，舉辦公聽會蒐集大家的意見，相關運作的機制可以試著研究。

陸、主席結論：

由於時間已經到了，同學若還有任何問題，可以交給我們承辦單位或交由學生會的

權益部。本次會議感謝大家熱烈參與，有任何問題能隨時提出，謝謝大家。